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6	—	2026/2/9	20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总股本928,231,8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46,000股后的927,885,80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394,290.4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7,897,808股，较927,885,808股增加了12,000股，股本增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所致。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故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由 46,394,290.40 元（含税）调整为 46,394,890.40 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26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7,897,8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4,89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6	—	2026/2/9	20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